校车审批的文件依据

**一、校车运营单位的设立**

1、文件依据：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章第九条规定：学校可以配备校车。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，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，可以提供校车服务。

2、应用：

（1）学校或幼儿园可以自购校车；

（2）企业、合资人或个人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可以设立校车运营单位。

**二、校车使用许可的审批**

1、文件依据：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　　(1)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，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，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；

　　(2)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；

　　(3)有包括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；

　　(4)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；

(5)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。

2、应用：申请审批校车使用许可应准备以下材料：

（1）机动车所属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机动车驾驶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机动车行驶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4）机动车承运人责任险（复印件）；

（5）《校车使用许可、校车标牌核发申请表》（打印件）；

（6）《校车运行方案》（打印件）；

（7）非法人代表办理的，需提供单位委托书（原件）及被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。